

# 沈阳开放大学文件

沈开大发〔2021〕5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 退学退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 退学退费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开放教育学生退学退费行为,按照辽宁省物价局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〔2003〕15号、《沈阳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办法》沈开大发〔2021〕26号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我校开放教育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如下。

## 一、各学院

1. 开放教育学生注册成功后,凡在一个月内在因正当理由提出退学申请的且未选课报考的,扣除150元注册费用,退还其所缴学费余额;超过一个月且不足一个学期的,退还50%学费;超过一个学期的不予退费。

2. 未正式注册的开放教育学生提出退学申请的,退还学生所缴学费。

3. 教材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,退还剩余费用。

4. 学生申请退学时间以学生本人到教务处提交退学申请表的时间为准。

## 二、各直属分校、县区分校、学习中心

根据各自办学协议,参照各学院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## 三、退费流程按《沈阳开放大学收费及票据管理规定(试行)》

执行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沈阳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---